##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主辦

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足球 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外展教練計劃	
活動摘要	非校隊訓練 	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
内容簡介	訓練包括:基本的足球盤球、控球、傳球及射門技巧,並以小組形式教授基本的戰術運用及攻防概念,亦會講解現今足球的比賽規則。 學校更可透過這項計劃,發掘具潛質的學生,組成學校的代表隊,作長遠的發展,從而提升學生的足球技術。	訓練包括:以技術及小組戰術練習為主,加強個人技術及與隊友的合作能力,目標是訓練學生組成校隊參與比賽。 每校最多可為 16 名學生申請持續性的校隊訓練,有關名單須在學期初提交康文署,教練會定時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。
場地安排	籃球場 或 5 人或 7 人硬地足球場	
費用	每個課程 1,600 元	每個課程 2,200 元
由學校提供的 器材	4 號足球 20 個、飛碟或雪糕筒 30 個及 2 套色帶或號碼衣(每套 8 件)	
活動時數	每個課程 6 堂,每堂 2 小時 或 每個課程 8 堂,每堂 1.5 小時	
(共12小時)		小時)
每節/課程預 算參加人數	16 人	
建議活動日期 /時間	星期一至六 上午9時至下午6時	
報名表格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1 頁)	
報名方法	1.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,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,電郵地址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有關繳費詳情,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
	2.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,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	
活動須知		
	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	
	3. 足球項目另設運動領袖訓練課程,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(第136頁)。	
	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總會將從每項 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08 元),餘額由總會直接退 還學校。	
	5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	
查詢電話/ 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